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70）。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42号）、《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43号）。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2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中保01

债券代码: 134234

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2.8%

发行期限: 10(5+5)年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